

宁发〔2021〕5号

中共宁安市委
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市委和市政府各部办委，市直各单位：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安市委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我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中共牡丹江市委、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发〔2020〕9号）精神要求，根据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提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宁安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收入

预算编制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严格支出保障序列，做到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支出预算安排要确保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不留缺口，确保民生政策实施有力有序，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部门和单位围绕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根据绩效高低、轻重缓急，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统筹使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投资主管部门应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

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应加强审核，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3.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

4.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谁安排资金，谁负责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原则，预算执行終了，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评价，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加强有效衔接，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绩效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支出结构、使用绩

效，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关注使用效果和对政府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重点关注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三、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完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

1. **建立健全制度。**在现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局负责，2022年6月底前完成）

2. **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业务主管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市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具体负责，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落实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要对拟出台的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策（项目）不得进行预算申报。（各单位负责，2021年启动）

2. **加强预算绩效审核工作。**涉及税费征收、执收的各部门

要将收入预算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各部门涉及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要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关联。（市财政局负责，2021年启动）

3. 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范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政策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纳入实施范围。各部门上报年初预算时应同时编报《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部门负责，2021年启动）

4.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部门要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控，执行过程中出现绩效目标不符、资金使用不当等问题，要及时上报出现问题的原因，并改正问题积极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重大项目的绩效运行主动实施监控。（市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2021年启动）

5. 实施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年度结束，涉及税费征收、执收的各部门对本级税费收入质量、落实政策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将结果报送财政局。各部门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目标的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市税务局、各部门负责，2021年启动）

6. 开展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部分

部门整体、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自评价结果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至少每5年完成一次轮次。(市财政局、各部门负责,2021年启动)

7. **扩展绩效评价范围。**适当选择一些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进一步扩展绩效评价范围。(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启动)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绩效监控结果运用。**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对项目资金进行奖惩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慢、绩效目标完成率低的部门和单位扣减项目资金(按比例),奖励项目资金支出快、绩效目标完成率高的部门。对项目存在较大问题、确定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要停止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上缴预算项目资金。(市财政局负责,2021年启动)

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第二年的预算安排要和上一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在预算安排上给予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按比例扣减项目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各部门配合,2021年启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

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 强化工作考核。市委、市政府将加强绩效预算管理的考核，考核情况报市委组织部掌握，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要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相关奖惩办法，促进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

(四) 严格监督问责。审计局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局要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对相关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同时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